

证券代码：873062

证券简称：汉王鹏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为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由原北京汉王鹏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

	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40513L。
<b>第三条</b> 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b>第三条</b>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p>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法律规定可收购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p>

<p>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 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b></p>

	<p>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p>

	<p>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b>第三十二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第三十二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p>院撤销。</p>	<p>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	--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产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相互代 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b>第四十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 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与本条款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以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p>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p>	<p>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p>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p>
<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六）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p>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八十七条</b>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第八十九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b>第九十九</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p>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b>董事：</b>（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p><b>第一百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p>

	<p>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及上条规定。
<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二款、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统称“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 交易事项：(一)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二) 单笔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清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净资产的 15%，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处置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三) 单笔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统称“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与本条款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

<p>贷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 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五)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一年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 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的交易时, 应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 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 其解聘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做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兼任</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p>

<p>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 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 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三）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 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p> <p><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按前列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 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 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p>

<p>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p>

<p>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b></p>
<p><b>第二百〇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〇七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b>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b>现金选择权</b>、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更新、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